

# 广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证教育行政部门公平公正行使行政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教育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经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统称教育执法部门）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定额罚款的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教育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教育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程序正当（合法）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 （四）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 （五）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 （六）撤销教师资格；
- （七）停考，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 （八）责令停止招生；
- （九）吊销办学许可证；
- （十）限制从业；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罚的种类与幅度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七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整顿的，应当先予书面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整顿；当事人逾期不改正、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九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可分别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教育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教育方式应当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当事人认知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教育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教育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教育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根据违法行

为主要情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取证时，教育执法部门办案机构应当全面收集证据。拟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教育执法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办案机构提出的行政处罚裁量建议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核。

教育执法部门决定作出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

**第十五条** 教育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教育执法部门可以选择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指导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公正、合理行使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十七条** 《广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常见教育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权基准作出规定；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确定的原则执行。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参照《广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实际，对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中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施行以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或一经查处立即改正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或经查处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经查处拒不改正，或多次出现违法行为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2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予以撤销；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予以撤销；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予以撤销；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八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八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民办学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八项行为之一的以及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4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较轻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期间，违法招收学生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期间，违法招收学生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期间违法招收学生，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	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招生50人以内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经查处再次出现该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招生50-100人的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者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招生100人以上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查处再次出现该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金额达应出资额十分之一以下，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者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金额达应出资额十分之一以上，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经查处再次出现该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整顿达不到要求、已不具备办学资质的，责令继续整顿、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者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顿，或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不具备办学资质的，或者停止招生期间继续招生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8	<p>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lt;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gt;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p> <p>（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p> <p>（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p>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经查处再次出现该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并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者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并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p>高等学校未按规定安排实习经费或者挪用实习经费；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拖欠、</p>	<p>《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第五十四条“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统一裁量标准		处以警告、责令改正

	<p>克扣学生实习补助；发现实习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学生权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等的</p>	<p>(一)未按规定安排实习经费或者挪用实习经费的；  (二)安排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  (三)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  (四)拖欠、克扣学生实习补助的；  (五)未按照协议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六)发现实习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学生权益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  (七)其他影响学生实习或者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p>			
10	<p>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规定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较轻	<p>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情节较轻的</p>	<p>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p>
			较重	<p>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p>	<p>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p>
			严重	<p>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所列情形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p>

1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p> <p>(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p> <p>(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p> <p>(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p> <p>(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p>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

	<p>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p>	<p>较重</p>	<p>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p>	<p>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	---	-----------	---------------------------	---

		<p>(二) 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p> <p>(三) 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p> <p>(四) 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p> <p>(五)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p> <p>(六) 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p> <p>(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2	校车违规违法行为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 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 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0 元罚款。”</p> <p>3.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符合下列条</p>	较轻	情节较轻, 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通报批评;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不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 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 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通报批评;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p>件的随车照管人员：</p> <p>(一)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p> <p>(二)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影响照管学生和幼儿的疾病病史；</p> <p>(三)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p> <p>(四) 非本地户籍的应当提供在本地的居住证明。”</p>			
13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	<p>1.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p> <p>“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 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 办学条件不达标的；</p> <p>(三) 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p> <p>(四)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较轻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但不超过3个月的，或者办学条件不达标但尚能维持正常的教学管理的，或者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但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p>2.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p> <p>“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 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 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p> <p>(三) 年检不合格的；</p> <p>(四) 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较重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超过3个月，或者办学条件不达标且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或者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减少招生计划

			严重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超过6个月，或者办学条件不达标且年检不合格的，或者再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或者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招生
14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较重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严重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15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较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三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职业学校、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17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8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法违规办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19	民办学校有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招生;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吊销办学许可证;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p>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	--	---	--	--	--

20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21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2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p>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二)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p> <p>(三)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四) 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p>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3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管理机构混乱行为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p> <p>(二) 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三)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四) 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五) 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p>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

		<p>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p> <p>（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p> <p>（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3.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p> <p>（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p> <p>（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p> <p>（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p>	<p>严重</p>	<p>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对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永久不得新成为校外培训机构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的处罚</p>
--	--	---	-----------	-------------------------------	--

		<p>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p> <p>(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p> <p>(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p> <p>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p> <p>4.《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24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	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或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26	<p>教师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p>	<p>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统一裁量标准</p>	<p>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	--	--	---------------	-------------------------------------

27	<p>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2.《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p>	<p>统一裁量标准</p>	<p>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p>
28	<p>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p>	<p>1.《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统一裁量标准</p>	<p>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p>

		2.《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29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场所管理者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行为实施者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场所管理者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行为实施者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场所管理者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较轻	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备注：1.裁量标准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但最低档裁量幅度中涉及钱款、年限的“以上”含本数。  2.裁量标准仅针对行政处罚事项，如按法律规定需要给予处分等措施不在本表中进行裁量分档。</p>					